

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 年 5 月 24 日

